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祐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0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8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沈祐均明知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若任意提供予不詳之他人，將遭不法分子持以從事詐欺犯罪，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將其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提供友人吳凱鵬（已死亡），吳凱鵬再轉交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11日下午2時許，在臉書上聯繫張淑貞後，向其佯稱可至指定網站（www.sheeldmarket1.com）註冊進行投資云云，致張淑貞陷於錯誤，乃於112年1月16日依該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新臺幣（下同）9萬1,500元轉入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理 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1 之1第3項亦有明文。本案被告沈祐均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
02 當之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金簡上卷第41
03 頁）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第一審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見偵卷第129至130頁、本院金簡字卷第53頁），核與
07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1至35
08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
0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0 錄表、告訴人手寫之轉帳紀錄影本、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翻拍
11 照片、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3
12 至25頁、第37至38頁、第53頁、第57至58頁、第77頁），足
1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犯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三、論罪科刑及上訴駁回之理由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8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9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0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
21 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
22 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
23 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4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
25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
26 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96年
27 度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1 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2 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0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該項規定於112年6
09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
10 定：「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第23條第3項，
12 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6 除其刑。」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
17 113年修正前所科之刑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則為4年11
18 月，故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
19 後之洗錢防制法。

- 20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 23 (三) 被告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僅有1次，係以1
24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25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26 (四)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8 (五)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解釋上，若無犯罪所
31 得，因其本無所得，自不生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本案

0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第一審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全部犯行，又
02 其於本院第一審審理時陳稱：我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本
03 院金簡卷第53頁），而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被告有實際所
04 得，自不生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而得依前揭規定，減輕
05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6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 07 1.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割裂判斷新舊法減刑效
08 果，片面採用較有利被告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自白法條，
09 難保無割裂法律整體秩序之風險，顯與論理法則相悖，
10 且易使法律適用判斷見解陷於多頭馬車之不確定狀態，
11 致適用法則不當等語。
- 12 2. 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作為
13 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
14 造成之危害至深且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張淑貞
15 因此轉帳至上揭帳戶之款項為9萬1,500元，復考量被告
16 犯後固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
17 之情形，兼衡其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18 業、已婚、育有2子，1子13歲、1子10歲，均由被告扶
19 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20 金2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及敘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核其量刑尚
22 難認有何顯失出入之處。又本案不論係113年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均符合其要件，是原審援引1
25 12年6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雖有未當，惟於判決結果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
27 尚毋庸撤銷改判（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
28 議意旨參照）。從而，本案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6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04 法官 陳建文

05 法官 徐啓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顏麗芸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